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

辦法草案預告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平臺事業管理處梁副處長溫馨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伯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柒、發言紀錄

一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王秋萍：

(一) 頻道位置異動、停播，除影響消費者收視習慣，亦影響頻道利益，應由通路平台與頻道協商機制，而非只須通知頻道業者知悉，即可上、下架，建議修訂變更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須得到頻道業者許可。

(二) 由於數位化後頻道變多了，遠超過類比頻道數量，為不影響系統平台消費者長久養成收視習慣，建議數位頻道之規劃及頻道變更規定亦應保留區塊化。

二、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陳依玫：

(一) 首先容我再次釐清一下我所代表的 stab 的性質，我們是內容製播的業者，頻道內容業者，我們既不是平台、也不是通路、也沒有佔用國家的頻譜公共財，這是 stba 角色定位，根據衛廣法，STBA 的會員，拿的是影視內容事業的執照，不是有線電視 cable operator，也沒有佔用公共頻譜，首先釐清。很遺憾我們衛星電視公會這次沒有收到會議通知，不曉得是不是作業上的失誤？麻煩以後是不是可以通知一下。

(二)懇請、拜託貴會一定要釐清『平台業者』和『內容業者』的不同。懇請站在『國家利益』的高度來思考法律規制，而不是站在平台業者利益的高度來定這樣的法律規制。因為通路業者、平台業者有先天的商業談判力的優勢，與(被上下架、被異動、被移頻的)頻道內容之間，先天談判力不對等，這也是之所以需要由國家主管機關站在國家利益的高度上，站在消費者、平台業者、內容業者各方利益綜合的調整之下來協助，對頻道位置、上下架機制的行政要求，一直以來，當通路、有線電視平台業者要變更或上下架頻道的時候，必須要讓頻道業者能夠在其中扮演一個有意義的角色，有意義的協商，而不是任由通路宰割，在所謂商業機制激烈廝殺的情況下，用最後的行政作為協助導引產業正向循環。懇請貴會換個角度思考，貴會過去一直以來很明顯是特定通路為王的思維，是不是應該站在國家利益高度重新思考。

(三)進入數位匯流時代，更需要要求平台善盡(通路)治理責任，並應該促成「內容為王」，才符合消費者權益與國家競爭力。數位匯流政策是成抑敗？關鍵最後一哩，不是技術不是頻寬而在於內容能否提升，試想 2025 年坐擁超大寬頻與跨螢應用的國民，看甚麼內容呢？高收益精美的韓劇美劇與低收益的本國節目甚至是行車紀錄器嗎？而數位匯流趨勢下影視內容能否提升？關鍵在於有無穩定發展的環境，不僅要能夠從平台通路端提升應有的、穩定的版權收入，破除過去被通路端長期壓低/隱藏權利金，以至於內容製播高度依賴頻道廣告收入(追逐收視率)的負向循環結構，也需要考量內容營運的品牌價值建立不易(比如頻道位置號碼)，應該給予應有的尊重與空間，本辦法草案中有一段說明文字說---數位化之後民眾

可以點閱想看的節目，因此頻道的位置就不重要。不曉得這是從哪裡出來的認知？數位化點閱『節目』（所謂 vod 模式）與『頻道』沒有相關，豈會因此頻道位置就不重要?? 事實上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的 58 台頻道位置熱門的不得了。

三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處長何明軒：

(一) 第二條第二款 條文中「每年頻道變動累計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者」，系依各組基本頻道組合分別計算，還是以數量最高或最低組為計算基準，抑或是將所有基本頻道組合之頻道數量加總再進行計算，建請鈞會釋疑。此外鈞會就數位訊號播送之基本頻道停播之彈性措施，我會深表贊同，惟若系統經營者可以同性質之頻道代替停播頻道，且每年頻道變動累計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者，應不致影響收視戶權益，此與系統經營者是否提供多組基本頻道組合無涉。爰建請 貴會刪除「提供多組基本頻道組合」之文字，俾利系統經營者得彈性規劃其頻道節目以提供多元豐富節目內容。

(二)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我會贊同鈞會之理念，於數位化時代頻道不再侷限於區塊化。爰建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關於購物頻道規劃：「(二)分置於三至五個頻道區塊內播送」之文字，蓋本條第二項已有限制購物頻道出現位置，為使購物頻道經營上架更具彈性，爰建議刪除前開限制文字。

(三) 第三條第二項 所稱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之無線電視頻道及指定之客家語言、原住民語言頻道頻段內」，是否指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之必載無線電視頻道，而不及於一般商業無線電視頻道，建請貴會釋疑。

四、台灣寬頻通訊顧問（股）公司法規資深經理周諱仁：

(一) 針對 鈞會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

型變更許可辦法」草案(下稱本辦法草案)所擘劃的政策方向，亦即系統經營者於申請頻道規劃及類型變更時，政策方向朝向法規鬆綁的原則，給予業者於數位時代中從事頻道規劃時更多的經營彈性，深表肯定。現行類比有線電視由於頻道數量與位置均有高度限制，復因多年來頻道依據節目屬性採行頻道區塊化原則規劃，致全國絕大多數的系統業者，其類比頻道與節目的規劃安排高度雷同，為消費市場及學界詬病多年。數位時代中，有線電視業者受到 MOD、OTT 等視訊平台的激烈競爭，鈞會於規劃本辦法草案時，給予業者更高的頻道規劃彈性，將有利系統業者推出更有彈性的頻道規畫，提供更多元的差異化視訊內容，有利消費訂戶權益。

(二)現行系統業者於申請頻道上、下架及頻位異動時，應通知頻道供應者，並提供頻道供應者已知悉文件，此一尊重市場商業協商的運作模式已行之多年，多年來實已建立良好運作模式，應續予維持，以避免行政手段過度干預商業協商。

(三)由於數位時代的來臨，國內頻道內容供應數量近年來蓬勃發展。依據鈞會公告資料統計，99 年國內頻道總數共有 237 個頻道(含境內、外頻道)，屆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，頻道總數量業已增加至 301 個頻道，頻道增加總數達 64 個，增加幅度高達 27%，提供國內視訊訂戶更豐富多元的視、聽選擇。如系統業者欲進行頻道位置異動均須獲供應者同意，將阻斷新進頻道業者上架機會，嚴重阻礙內容產業發展，不利國內視聽用戶的消費權益。

五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王秋萍：

(一)依變更許可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如僅提供該頻道供應者已知悉之文件，即無商業協商機制可能性，建議修訂該款規定。

- (二)有線電視收視群年齡偏老，為不影響收視戶選擇頻道習慣，如 USER 習慣透過磚瓦選擇收視頻道，建議數位頻道亦依節目屬性區塊化。

六、中天電視公司經理蔡玖瑛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變更之頻道，涉停播頻道、頻道位置調動者，應提供該頻道供應者已知悉之文件資料，建議修改為變更之頻道，涉停播頻道、頻道位置調動者，應提供該頻道供應者同意之文件資料。

七、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陳依孜：

- (一)回應主席提及全國數位的案例，這剛好顯示我們作為頻道業者在談判力上的相對弱勢，本案當中，不論是原有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(通路/平台)，或者是新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(通路/平台)，原來都是來砍我們的！給頻道的授權金只能砍低不給更高，內容被取用越多收入卻越少，這足以證實通路(平台)談判力先天強勢的事實。再次聲明，作為頻道業者，在現在這樣開放架構的時代，我們秉持「平台中立」、「載具中立」、「科技中立」，非常需要貴會站在國家的利益高度，平台要治理，促成內容為王，懇請站在國家利益高度促成產業正向循環，真正保障消費者長期的權益，而不是獨獨從有線電視平台業者的利益來鬆綁。剛剛平台業者也有提到伙伴關係，我們很希望真的是伙伴關係，而不是魚肉跟刀俎的關係。
- (二)頻道位置就是頻道業者努力的品牌效果，也是通路業者談判上的武器，懇請回歸到母法的規範，能夠落實在對於所謂的頻道應該有的權益……(也不敢說保護，保護我們要自己

爭取)，回歸到頻道業者經營努力的成果要能夠被維護。平台業者剛提及——所謂上架新的頻道，卻動不了舊的頻道，這是假議題，因為數位化之後，頻道位置大增，沒有這回事了，何況頻寬只會更大，因為類比會逐漸關閉，雙載的狀況越來越少。我們真心希望平台業者在已經佔有先天的優勢之下，能夠對於頻道業者應有的權益，大家一起努力，促成更好的內容與更優質的服務給國人，甚至反攻全球市場，促成正向循環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將於彙整產業界意見及研析修正後，將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，最後再依委員會議決議發布相關法規命令。本會希望儘速完成法規制定程序，俾令產業界、主管機關均得依法辦理相關案件之申設及審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5 分